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朱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回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优先回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回购对象：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发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申请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寅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书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